

# 新年三寶

經文：馬太福音 5:13-20

林耀榮宣教師上週講道詞

2017年2月5日

原稿由講者提供

今日是中國人農曆新年年初九，首先恭祝大家「新年進步，身體健康，主恩滿載，靈命日增。」我自己在教會長者團契裏事奉，常常都會聽到老友記出門有「三寶」，甚麼是「三寶」呢？第一是雨傘，用來防避突然而來的風雨，又可以遮太陽；第二是水，在手袋裏有一小樽水，有時口渴，不時之需；第三是有時令的，如果是熱天，會是一把摺扇，用來撥涼，如果是冬天，天氣寒冷，就會是一件披肩，或者是外套，這三樣東西他們看為是出門三寶，十分實用，可以保護自己。今日的三代經文福音題一馬太福音 5:13-20，也提到基督徒也有屬靈三寶，在信徒生活中是十分有用的，叫我們在新一年中也帶時刻帶著這「新年三寶」在大家的生活中。

「13 你們是地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它不再有用，只好被丟在外面，任人踐踏。14 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15 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而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16 你們的光也要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把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17 「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而是要成全。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直到一切都實現。19 所以，無論誰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導人也這樣做，他在天國裏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誰遵行並如此教導人的，他在天國裏要稱為大。20 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絕不能進天國。」

我把這段經文分開三方面與大家分享：第一寶、「鹽」：使人生活調和（13）；第二寶「燈」：使人生活清晰（14-16）；第三寶「聖經」：信徒一切生活的動力來源（17-20）。

## 一、鹽：使人生活調和（13）

鹽有調味與防腐作用，少量的鹽且可充任肥田料，真正的鹽（氯化鈉）不會失味，但古時的鹽通常不純，當鹽分溶化掉，只餘雜質時，便淡而無味，只好像垃圾一樣的扔掉了。「失了味」一詞通常譯作「變得愚拙」，羅馬書 1:22 及哥林多前書 1:20，在此用於鹽的比方為路加福音 14:34，因為猶太拉比常以鹽比作智慧，而且亞蘭文耶穌日用語「愚拙」一詞音調接近「醜鹹」，一語雙關，這樣看來，變了質的信徒不僅毫無作用，而且是愚昧的。在敘利亞和巴勒斯坦一帶，鹽失了味，便撒於路旁，成一堆一堆，為司空見慣，這種「鹽堆」一點用也沒有，耶穌在此可使用當時的格言。

基督徒的特質：「調和」，故此鹽有使人生活調和之效用，在新約歌羅西書 4:6「你們要把握時機，用智慧與外人來往。你們的言談要時常帶著溫和，好像用鹽調味，讓你們知道該怎樣應對每一個人。」「調和」是十分重要的，能使信徒有智慧與人一同分享。有一次當我與幾位弟兄姊妹一同在一間餐室晚膳時，突然間有兩位餐室的招待在爭吵，其中一個很明顯的是高級些的，聽他說了一句：「我現在抄你，你不用再做了。」另一個當場十分晦氣地走進內室拿回自己的東西，邊走邊罵地離去。當時我看見了心裏說下次不會再來這間餐室吃飯。本來這是一個工作的團隊，可惜是他們團隊不和，顧客們看在心裏就不敢再來，如果這些事情發生在教會裏，別人看見教會是這樣，相信他也不會來認識主，所以信徒當要有互相調和及勉勵的特質，使信徒的生活更和善近人。

「調和」也需要我們放下自己的看法，教會中是有各樣不同性格的人，也不能去強求別人和我一樣的，有時我們是要放下自己的意見，讓大家融洽相處的，當大家有問題時，我們更加要去彼此調和，要有主動的行為互相建立。

## 二、燈：使人生活清晰（14-16）

這裏提到信徒除了有「鹽」內在的特質外，也要有外在的見

證，讓人能從你的身上認識上帝，主用了一個比喻，你是作為一盞燈去照亮其他人，知道前路如何，叫人生活清晰，光和燈同是十分重要。

主用了一個例子說明人點燈是不放在斗底下，這個譬喻取自卑下的農舍生活，在牆上突出的石頭，燈可以擺在上面，房舍只有一間房間，所以一點豆光就夠了，當時通常屋裏有一個陶製的斗，用以量穀物，只有要熄燈時，他們會用斗底蓋住燈，使燈熄滅。所以人點燈是不大在斗底下的，因為這會把燈熄滅。

燈有使人生活清晰之功用，燈光能指引人有明確方向，例如當我們在晚上乘坐客機出外旅遊，我們會看見機場跑道上由燈光組成的路線去指示飛機的升降方向及位置，又如煙霧燈在火警發生時，它會照明在人正確逃生的路。不同特性的燈也有不同功效，X光可以照透人的身體，就如知道人心中的隱情，燈的光線也可構造美麗的圖畫，使人的生命添上色彩，使團隊互相配搭，信徒的見證同樣是有不同的功效，展示出不同美麗的圖畫，讓人看見主的奇妙作為，叫榮耀歸給上帝。我們也當時常樣燈一樣，使人生活清晰，行上帝所喜悅的事。

### 三、聖經：一切生活的動力來源(17-20)

我實在告訴你們，直譯是「阿門，我告訴你們。」表示接著的話是無比重要的，要鄭重聲明的。首先主提到上帝的話（即律法和先知）是不能廢掉的，「廢掉」原指拆毀房屋或帳幕。上帝在舊約所建立的律法和先知的預言，他來了是不會把這些拆掉的，而是要「成全」，即達到它存在的目的，就是應驗舊約的預言和預表，所以保羅說：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人都得著義。」（羅 10:4）主要成全這義和實現這義來。

此外主又指出「人若摒棄舊約誠命，就算是一點一畫，他在天國的地位岌岌可危，相反地遵行與維護這最少的誠命，必滿有把握地穩進天國。」「你們的義」若不「勝過」即「超越」，原文指一條河流的水漫過兩岸的光景，耶穌加了一個「於」字作比較，主的話語驚人，因為他說門徒的義當比拉比優越，他們得勝為數不多的一般教師，而他們生活應超那些自命清高的正統敬虔派法

利賽人，他們只是固守律法，不明上帝以愛為本的心意，人當以愛上帝，愛人的心實踐律法的要求，使別人得著真正的好處。

本主日三代經文中詩篇是 112:1「哈利路亞！敬畏耶和華，甚喜愛他命令的，這人有福了！」上帝的話語使人得著福氣，若人遵守主的律法，他是有福的，主要看願賜福他的家庭，直到子子孫孫。在詩篇 19:7-10 又提到上帝的話語的功效—耶和華的律法全備，使人甦醒；耶和華的法度確定，使愚蒙人有智慧。耶和華的訓詞正直，使人心快活；耶和華的命令清潔，使人眼目明亮。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敬畏耶和華是純潔的，存到永遠。上帝的話語就是聖經，能叫人有甦醒，使人有智慧，讓人心舒暢，令人眼目明亮，成為信徒一切生活動力的來源。

保羅在提摩太後書 3 章 16-17 節更加說明聖經的功用：「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聖經是信徒生活的能力之源，它對信徒在各樣的裝備上是百利而無一害，叫上帝的兒女得以完全，「完全」的英文意思是” fit”，即是合式，合格，聖經能讓信徒在生活上合式，合格作上帝的用人，在各樣事情上表達他們的善行來。願意我們在每天都以上帝的話—「聖經」裝備自己，以信心承傳所聽的道，實踐聖經，完成天國的使命，誠心所願。